

东莞揭阳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

莞揭指发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叶冠强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促进产业向莞揭产业转移合作园有序转移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东莞市—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《东莞市促进产业向莞揭产业转移合作园有序转移扶持办法》经东莞、揭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东莞市—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

2024年1月29日



东莞市促进产业向莞揭产业转移合作园 有序转移扶持办法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，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东莞市—揭阳市产业转移合作园(下称“莞揭产业园”)，结合莞揭两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东莞市—揭阳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莞揭合作园管委会”）设立莞揭产业园企业项目落户扶持专项资金，用于奖励优质的企业项目（机构）落户莞揭产业园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（一）在东莞揭阳对口帮扶期间签约落户莞揭产业园，符合国家、省及莞揭产业园的产业发展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，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且承诺严格按照进度完成总投资，并在土地摘牌或签订租赁协议后24个月内建成投产的企业项目（下称“落户企业”）。涉及多宗地块出让的，起始时间原则上以首宗地摘牌时间为准；如多宗地需整体规划设计、统一开发建设的，起始时间认定需“一事一议”报东莞市-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审议后确定。项目投资额由固定资产投资（包括土地购置及相关税费支出、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支出、设备购置支出、配套设施投资支出等）、技术投

资和其他有效投资（主要指生产经营性租赁支出）构成，其中技术投资额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20%。

（二）在莞揭产业园范围内建设为企业提供设计、研发、孵化、检测、技术推广、设备共享、信息咨询、农文旅开发等公共服务平台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运营且在莞揭产业园纳税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

（一）建厂补贴。对自建物业（包括厂房、办公用房、宿舍）的落户企业，在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后，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，以 3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新购设备补贴。对新购生产设备的，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30% 予以补贴，对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三）贷款贴息。在项目注册资本金到位后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需要贷款的，根据项目开工后每年实际发生的贷款额度，可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利息金额的 30% 给予贴息，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，单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。对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的机构，自平台项目竣工运营后，按项目核定实际总投资的 25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第四条 租金补贴。对租赁厂房、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落户企业，在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1亿元以上后，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最多5年，按核定租用面积，以每月4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企业在享受租金补贴期间转租房产的，取消申请租金补贴资格，并按约定退回相关租金补贴资金。

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。对整体迁入合作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或合作园区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第六条 小升规企业补贴。对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的小升规企业，以及小升规后第2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%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。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。

第七条 申报和审批

（一）莞揭合作园管委会每年发布申报通知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管委会提出项目申请。

（二）莞揭合作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申请项目开展评审、审核，确定初步资助名单。

（三）初步资助名单分别征求揭阳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招商办等属地部门意见，确定企业属于合规合法后，报东莞市-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审定。

（四）资助名单经东莞市-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批

准后，进行社会公示（公示期为 7 天）。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，依照程序由莞揭合作园管委会下发拨付通知，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相关企业、机构；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由莞揭合作园管委会进行复核后报东莞市-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审定。

第八条 申报材料

企业、机构申报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：

（一）《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揭产业园补贴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企业申请报告，主要包括：企业的基本情况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投资项目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；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。

（三）表明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 亿元以上的资料，包括：项目投资合同（协议书）、土地交易、厂房建设、设备投资、企业开办等费用支出发票及资料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五）申请各单个项目所需资料，分别是：

申请建厂补贴的：企业在莞揭产业园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证、施工合同（复印件）。

申请新购设备补贴的：购买设备的发票、合同、验收证书、银行流水、票据、汇款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
申请贷款贴息的：借款合同、借款凭证、付息凭证和项目用款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
申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的：机构申请报告，主要包括：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性质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；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；机构在莞揭产业园购买土地的土地证或租赁厂房、写字楼的合同、租金发票、租金付款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
申请租金补贴的：企业在莞揭产业园租赁厂房、土地的合同、租金发票、租金付款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
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的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揭阳市科技局当年高新技术企业公布名单（复印件）。

申请小升规企业补贴的：揭阳工业和信息化局当年小升规公布名单（复印件）。

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盖企业公章，并需提供原件核对。

第九条 资金拨付

（一）建厂补贴：项目竣工并且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1亿元以上后，由申报单位向莞揭合作园管委会提交申请和提供申报材料，莞揭合作园管委会商请揭阳当地建设部门审核并出具有关证明，莞揭合作园管委会进行审核后一次性拨付。

（二）新购设备补贴：设备正式投产后，由申报单位向莞揭合作园管委会提交申请和提供申报材料，莞揭合作园管

委会进行审核后拨付，每年拨付 1 次。

（三）贷款贴息：项目落户后，由申报单位向莞揭合作园管委会提交申请和提供申报材料，莞揭合作园管委会进行审核后拨付，每年拨付一次。贷款贴息分期拨付，项目动工后即可按进度兑付贷款利息总额 15% 的贴息资金；待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协议投资额后，再兑付剩余 15% 的贴息资金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：项目运营后，由申报单位向莞揭合作园管委会提交申请和提供有关认定资料，莞揭合作园管委会进行审核后一次性拨付。

（五）租金补贴：项目投产并且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后，由申报单位向莞揭合作园管委会提交申请和提供申报材料，莞揭合作园管委会进行审核后拨付，每年拨付 1 次。

（六）高新技术企业补贴：在揭阳市科技局当年公布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，由申报单位向莞揭合作园管委会提交申请和提供申报材料，莞揭合作园管委会进行审核后拨付，每年拨付 1 次。

（七）小升规企业补贴：待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当年公布“小升规”名单后，由申报单位向莞揭合作园管委会提交申请和提供申报材料，莞揭合作园管委会进行审核后拨付，每年拨付 1 次。

第十条 对合作园区产业链带动力强或经济发展贡献

特别重大的制造业项目、现代服务业项目，可以“一事一议”报东莞市-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审议确定，以“一企一策”方式给予补贴。

第十一条 经揭阳市和东莞市两地同意，并向广东省发改委报备通过后，新增加的产业转移合作园范围也同样享受本办法的扶持奖励，具体范围以东莞市—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当年公布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扶持措施与广东省及揭阳市的扶持政策可以叠加实施，企业在各项所获取奖补叠加不超过其原始投入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扶持资金在项目建成后以事后奖补形式进行补贴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资金来源于东莞市财政拨付揭阳的对口帮扶资金，每年专项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由东莞市-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负责预算。

第十五条 莞揭合作园管委会根据预算下达金额，结合当年企业申报情况，以合理方式确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东莞市-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同意后，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。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预算规模和申报企业数量情况，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，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。

（二）如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企业，莞揭合作园管委会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—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揭产业园补贴
申请表

附件

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揭产业园 补贴申请表

申请企业/机构（签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（单位：万元）

申报项目					
企业/机构 名称		企业代码证号			
企业/机构 地址		邮政编码		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号码		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企业/机构 规模	☐ 大型 ☐ 中型 ☐ 小型		企业类型	☐ 有限责任公司 ☐ 国有 ☐ 集体 ☐ 外商及港澳台 ☐ 股份制 ☐ 其他	
所属行业			资产合计		
开户银行			银行账号及开 户名		
已完成固定 资产投资总 额		土地使用权	☐ 购买 ☐ 租赁	注册资本	
签约时间		登记注册时 间		已投入资 本	
申请企业承 诺	本企业/机构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有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或者在申请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，本企业自愿退回所有补贴资金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（签名、单位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专责小组成 员审核意见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。

东莞市—揭阳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

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
